平阳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2〕117号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9月23日，受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委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许进谱在县委统战部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就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参加会议的有：县发改局王中华，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朱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其武，县住建局柳永，县资管办金荣润，县城投公司应春雷、吴津津等。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县城投公司关于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坡南历史文化街区是“一环五片”建设的重要片区，该片区的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对加强我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

力、提高城市发展能级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强调，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全力配合做好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工作。

二、会议对相关具体事宜予以明确：第一，鉴于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一期产权分属不同，为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原则同意县城投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第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整体一次性立项，分期实施建设；县发改局要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同意意见和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出具的项目资金来源及债务风险评估等材料给予办理立项审批，并在立项文件中明确分期内容。第三，原则同意县发改局根据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意见出具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待项目地块完成农转用手续后，给予办理初步设计批复。第四，原则同意县城投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线下技术审查并出具咨询报告；待项目前期审批资料齐全后再完成施工图线上审查和备案手续，县城投公司要确保线上线下施工图纸一致性，县住建局要予以支持。第五，项目地块完成农转用手续及征地补偿到位后，涉及未批先建的，原则同意免于行政处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补办供地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县住建局给予施工图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第六，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代建方式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投标过程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监管。第七，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项目建

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2〕85 号）精神，原则同意项目代理单位招标方式采用小额工程公开招标程序进行招投标。第八，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纳入总投资，投标最高限价不超过建安费的 3%，最终以建设管理费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招商运营费用和活动执行费等在项目总投中列支。

分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县人武部部长、政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资管办，县城投公司。